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閏 114 偵 25488 字第 號

0275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5488 號被告 KARN0 傷害等案
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5488 號被告 KARN0 傷害案件，應受
送達人 KARN0（中文名：卡諾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
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
由本署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
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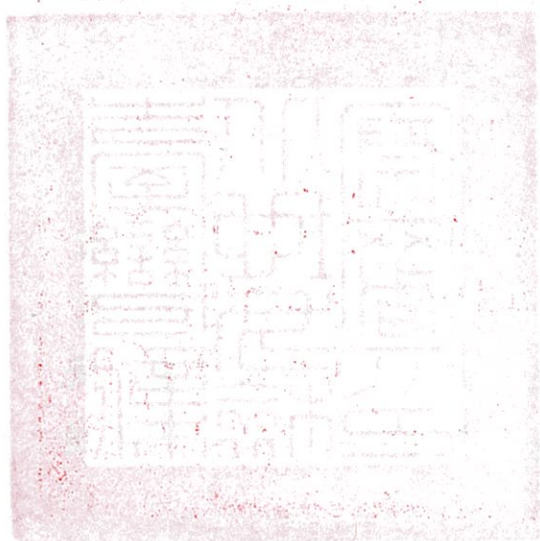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阮卓群 決行



蘇老聃

計大報學 訓官察錄

江蘇省立圖書館藏